

大同大學教師參業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提升本校教師產業經驗、強化教學與就業輔導知能，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強化教學與研究成效，媒合各領域教師與產業銜接以增加產學合作能量，特訂定大同大學教師參業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校教師。本要點所稱參業，係指至各企業界參觀訪問或實習。
- 三、本要點旨在規劃教師參訪廠區或事業單位，發掘產學合作議題，進而促成產學合作計畫。參訪教師得帶領學生一同前往，以結合產業實務與教學研究。受訪單位與行程規劃得由研究發展處或各院審核之，教師參訪後應繳交參訪報告書。
- 四、新進教師統一於暑假期間至各企業體之工廠或事業單位實習，為期兩週，並於參訪結束後繳交實習報告書。
- 五、參與參業之教師(參訪廠區、實習)皆可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產學合作項目，得以計分以資鼓勵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